潮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潮应急 (⒛21〕 33号
潮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潮州市安全评价
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各县、区应急管理局,各安全评价机构:
按照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〈广东省安全评价
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 (粤应急办 〔⒛⒉〕
32号)工作部署 ,我局制定了《潮州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
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潮州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
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`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,
铁腕整治安全评价机构弄虚作假行为,全面净化安全评价市场,
根据省应急管理厅《广东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
方案》 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要求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-、整治目标
立足
“
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
”
,注重
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,以从严从实为抓手,坚持问题导向、底线
思维和系统观念,聚焦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,以整治安全评价
机构弄虚作假、生产经营单位以虚假报告获取相关许可 (“两虚
假
”
),安全评价机构出租出借资质、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
书 (“两出借
”
)等问题为重点,其中以整治安全评价机构弄虚
作假、出租出借资质为重中之重,对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
理办法》 (应急管理部令第 1号 ,以下简称 1号令)施行以来法
定评价项目和现有安全评价机构全面排查 (“两个全覆盖
”
),
重点突出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、评价报告质量等内容,延
伸检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、专业技术人员。通过专项整治,分类、
分行业梳理安全评价领域现存问题的表象、成因与机理,分地区、
分行业丿总结提炼典型案例,系统剖析制约安全评价高质量发展的
深层次原因,破解制约安全评价作用发挥的体制、机制和法制因
-2—

素,从改革安全评价资质认可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、完善法规标
准体系等方面研究治本举措,着力化解安全评价领域冲击安全底
线的突出问题,实现整治一批、震慑一批、吊销一批、提升一批
(“四个一批
”),全面清理整顿安全评价市场,强化生产经营
单位主体责任、安全评价机构直接责任,推进坚守安全生产红线、
底线。
二、整治内容
围绕安全评价机构、生产经营单位、监管部门等 3个层面开
展专项整治。
(一)安全评价机构层面
1.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 (认定情形详见附
件 1)。
2.是否具各并保持 1号令规定的资质条件。
3.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。
4.是否存在出租、出借资质,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
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项目等情况。
5.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
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。
6.项目组人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
能力配各标准。
7.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等情况。
8.是否建立安全评价信`急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,按要求网上
公开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相关信`惑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。
— 3一

9.是否存在出具重大疏漏安全评价报告的情况,包括报告中
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、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、重大危险
源辨识错误、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。
1O。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违规出借出租资格证书、持假证上
岗的现象。
11.是否存在安全评价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
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。
⒓。是否按规定进行从业告知。
(二)生产经营单位层面
1.是否利用甲方地位,采取利诱、拒付技术服务费、合同约
定等手段,要求或者默认安全评价机构出具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
的安全评价报告。
2.是否存在向安全评价机构提供虚假失实的原始资料和
“
第
三方
”
证明材料的情况。
3.对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、事故预防措施、隐
患整改意见等,是否及时落实到位。
4.是否利用虚假报告获得相关许可、验收或者各案。
(三)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层面
1.是否存在以各案、登记、年检、换证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
等形式,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机构准入障碍的情况。
2.是否存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要求企业接受特定安全评价
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情况。
3.是否存在干涉安全评价活动及报告结论,要求安全评价机
-4—

构提交结论为
“
合格
”
或者
“
具各安全生产条件
”
的安全评价报
告等情况。
4.在安全生产许可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
“
三同时
”
审查、监
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,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
评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,是否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;对利
用虚假评价报告取得相关许可、验收或者各案的相关单位和人
员,是否依法进行了处理。
三、整治安排
整治时间从 ⒛⒉年 6月至 V月 ,分八个阶段进行。
(一)制定实施方案。各县、区按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
区工作方案,细化工作措施,明确具体工作分工、时限、责任。
时间要求:相关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在 ⒛⒉年 6月 30日前
报市局。
(二)安全评价机构自查。在我市从事法定评价的安全评价
机构对照整治重点中的⒓项内容开展自查,全面核查 1号令施行
以来的法定评价项目和报告,列出问题清单,落实整改措施、时
限和责任人。期间要主动清理出租出借资格证书从业人员,严肃
整改出租出借资质证书违规行为,形成自查自改报告各查。
时间要求:⒛⒉年 6月。
(三)监管部门
“
自我排查
”
。各县、区要全面梳理 ⒛19
年 5月 1日至 ⒛⒉年 5月 30日的行政审批发证清单(见附件 2),
包括
“
三同时
”
审查各案、重大危险源评估以及监管部门在许可、
监管、检查工作中要求开展的安全评价评估类事项清单,并书面
— 5一

上报市局。清单应包含本辖区内的所有法定安全评价项目,确保
“
情况清、底数明、清单全
”
,并认真排查是否存在以各案代替
从业告知等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机构准入门槛、干涉安全评价活动
及报告结论、未依法处罚在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
“
三同时
”
审查以及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安全评价活动存在的
违法违规行为、未对利用虚假报告取得行政许可实施联动处理等
问题。
时间要求:⒛⒉年 6月 ,行政审批发证清单和自查报告在 6
月 30日前报市局。
(四)法定安全评价报告
“
全覆盖
”
检查。按照
“
谁许可、
谁审批、谁核查
”
原则,市、县 (区)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照重点
检查内容 (见附件 3)对本部门自201g年 5月 1日以来实施的安
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审批项目所涉及的安全评价报告进行
“
全覆
盖
”
检查,并形成档案各查。主要包括:矿山、金属冶炼建设项
目和用于生产、储存、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;矿山
安全生产许可涉及的安全评价,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经营
许可涉及的安全评价,烟花爆竹企业经营许可涉及的安全评价;
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涉及的安全评价;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
品企业用于报监管部门各案的安全评价;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或
者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其他安全评价。
时间要求:⒛⒉年 6月至 8月。
(五)安全评价报告重点抽查。配合省应急管理厅按照
“
全
覆盖
”
原则,对在我省注册和在外省注册但在我省开展过法定安
-6一

全评价的安全评价机构,在 ⒛1g年 5月 1日至 ⒛⒉年 5月 30日
期间完成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抽查,总抽查数量为 ⒛0份。
重点抽查行政审批不予通过的项目、有既往行政处罚记录的安全
评价机构。
时间要求:⒛⒉年 8月至 9月。
(六)做好接受省督导检查准各。省应急管理厅将从全省抽
调专业力量组成督导组,采取
“
四不两直
”“
明察暗访
”“
专家
会诊
”
等方式,赴矿山、化工 (含石油化工)、危险化学品、烟
花爆竹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检查。一是了解各地
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情况,查看方案、资料
和专题分析报告,对组织不力、进展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实
行重点跟进督办。二是随机抽查部分安全评价机构和相关生产经
营单位,查验各地集中检查阶段的工作实效。三是检查、梳理各
地监管部门在许可、监管、检查工作中要求开展的安全评价评估
类事项。
时间要求:⒛⒉年 1O月。
(七)验收评估。一是对各县、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、
安全评价机构自查自改情况、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
况组织全面验收,深刻剖析问题,系统总结经验,实行公开通报,
必要时要通过
“
回头看
”
行动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。二
是接受省应急管理厅对我市专项整治开展情况、安全评价机构资
质认可情况、事中事后监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。
时间要求:⒛⒉年 11月。
-7—

(八)总结提升。各县、区应急管理局在 ⒛⒉年 ⒓月 1O日
前提交
“
三表两报告、一批案例一张清单一总结
”
。
“
三表
”
是
指安全评价机构汇`总表、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、虚假安全评价报
告汇总表 (见附件 4、 5、 6)。
“
两报告
”
分别是指厘清中介服
务事项的派生主体、实施依据、组织程序和报告用途等的专题分
析报告和剖析制约安全评价发挥作用的体制、机制、法制因素并
提出切断中介机构与企业违法利益关联举措的专题调研报告。
“一批案例
”
是专项整治期间的典型案例。
“一张清单
”
是指梳
理除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之外,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,要求
企业委托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
事项的清单。
“一总结
”
是指各地对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全部工作
的全面总结。
时间要求:⒛⒉年 ⒓月。
四、工作要求
(一)加强组织协调。此次专项整治涉及行政许可、危险化
学品监管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、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等业务
工作,各县、区应急管理局要提高政治站位,高度重视此次专项
整治工作,把整治安全评价领域弄虚作假问题作为党史学习教育
“
我为群众办实事
”
实践活动重要内容,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
署,加强统筹协调,明确职责分工,精心组织落实,共同推进专
项整治工作,确保取得成效。要通过专项整治,全面统计、排查
在本区域从事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情况,建立
“
安全评价机构一企
业项目
”
清单,落实两个
“
全覆盖
”
。对抽查报告内容存疑的,
-8—

应根据抽查报告业务范围,派出执法人员到生产企业现场核实,
做到有的放矢、有疑必查、查必彻底。
各县、区应急管理局要安排专人于每月 (7月至 9月)8、 1g、
28日前将阶段性工作进展连同专项整治情况汇`总表 (附件 5)、
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丿总表 (附件 ω 上报市局。
(二)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、区要严格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,
选派业务优、素质高的专家全程参与整治,紧盯
“
两虚假
”、
“
两
出借
”
等重点问题,对 1号令实施以来法定评价项目和在我市执
业的省内外安全评价机构紧抓不放,实现检查
“
全覆盖
”
。各安
全评价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对照本次整治的重点内容,彻
底排查本机构在开展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活动中的问题和不足,举
一反三,整顿违规现象,规范从业行为,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质量
和水平。
(三)严查违法违规行为。各县、区对检查发现的安全评价
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评价报告重大问题,必须依法依规严肃查
处,绝不姑`惑 ,切实做到
“
全覆盖、零容忍
”
,严厉打击评价报
告弄虚作假行为,倒逼安全评价机构加强管理、规范从业,提升
技术服务水平。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,要将处罚情况及时上网公
开。对涉嫌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的,提请省应急管理厅吊销其资质。
情节严重的,要运用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从严查处,密切行刑
衔接。发现企业利用虚假报告取得许可、验收、各案的,要依法
依规实施处罚,撤销相关许可,做到
“
整治一批、震慑一批、吊
销一批、提升一批
”
。对涉及外省评价机构在我省违规从业的,
— 9一

应将核实的有关违法情况及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,并由省应急管
理厅函告外省机构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,实现执法闭环,严
防走过场。
(四)营造宣传氛围。各县、区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
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兴媒体,加大宣传报道,提高专项整治工作知
晓率和关注度,及时丿总结和报送先进经验做法,营造良好氛围。
专项整治期间,设立 ⒓350举报电话,接受社会对安全评价机构
弄虚作假情况的举报,强化社会监督。
联系人 :张映浩 ,联系电话 :⒛20862,邮箱 :
czsyjglj@163。 cOm。
附件:1。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
2.行政审批发证清单
3.重点检查内容
4.安全评价机构汇总表
5.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
6.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汇丿总表
-10一

附件 1
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
一、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,且不符合安全生产
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,故意隐瞒的。
二、主要建 (构)筑物与评价期间实际严重不符,主要生产
装置、储存设施、建 (构)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
定,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。
三、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第三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或者结
论进行伪造、篡改的。
四、故意隐瞒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,影响评
价结论的。
五、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,隐患排查
记录严重缺失,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或
者职称不符合要求的,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。
六、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
产条件项,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。
七、存在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,
未消除或者采取的管控措施未经监管部门认可,故意隐瞒且影响
评价结论的。
八、故意隐瞒矿山开拓生产系统现状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或
者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工程建设的情况,影响评价结论的。
九、故意隐瞒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占压情况,影响评价结论
-11—

的。
十、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存在占压、保护距离不足、人
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未设置全天候视频监控设施,未按要求开展法
定检验,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。
十一、金属冶炼企业的设各设施明显不符合《炼铁安全规程》
《炼钢安全规程》《铝电解安全规程》《高温爆融金属吊运安全
规程》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《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》等规定,
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。
-12—

附件 2
行政审批发证清单
填报单位 :
填报时间:
序号项目名称许可/审批事项许可/审批时间
联系人 : 联系电话 :
-13—

附件 3
重点检查内容
1.核查出租、出借资质或超范围开展法定业务情形。严查评
价项目多次转包中涉嫌存在出租、出借资质情形,非安评机构专
职安评师挂靠机构出具报告、冒用他人名义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
录中签名的情形。对未取得资质开展法定评价业务、超范围出具
法定报告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2.过程控制执行情况。对照过控体系文件查看已归档评价报
告的过控作业文件,检查安全评价机构是否按照安全评价程序及
过程控制体系文件开展评价工作,并依据过程控制文件及内部管
理制度的要求对评价过程实施全过程控制。是否存在擅自变更或
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的情况。
3.三级审核情况。通过检查报告编目、修改内容、前后表述
一致性等问题,检查评价机构是否认真落实三级审核制度,按照
《安全评价通则》《安全预评价导则》《安全验收评价导则》标
准及要求编制评价报告。
4。现场勘查勘验记录。通过检查从业告知、现场勘查勘验图
像影像资料、过程控制记录文件等,检查评价机构是否如实记录
过程控制,是否真实反映现场勘查勘验和检测检验情况。
5.评价分析及结果的符合性。检查评价报告中危险程度分
析、评价结论等是否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
错误、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、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、对策措施
— 14—

建议与问题严重不符等疏漏。
6.其他规避监管的行为。安全评价结论的内容是否与国家有
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章、规范要求相符合,给出事
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预测性结论相符合,采取安全对策
措施后的安全状态等是否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。是否存在结论不
明、模糊概念、修改参数或非正常范围取值等规避监管打
“
擦边
球
”
行为,以及结论与实事存在重大偏离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未按
要求对安全评价信息实行公开公示。
7.延伸检查同一机构同一企业开展多项安全技术服务。厘清
中介无事项的派生主体、实施依据、组织程序和报告用途等。
8.核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。结合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,
核查是否存在利用甲方地位,采取利诱惑、拒付服务费、阴阳合
同等手段,引导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,提供失实原始资料
和证明材料,利用虚假报告取得许可、验收、各案等情况。
-15—

︱0H︱
肆°懋器麒昕郸趄划您慰Κ^畜器谳拦年甲
粼辎K炽罴雨年甲烬憨^吾凇坦嘿以囡。冢憨螟憨奸郸K葵葵畜年甲烬欺粼贤舯烬巛邱蚁累◇卟疒鬓郸㈧
葵。葵豢本创你恕奏畜⌒忙髀恻'凶樱姐ˇ钟K咫累聿划术匣揪驿郸烬K一坩〓
絷〓猁账沓<驿〓郸
廿聂〓m丬焖追〓斟驿郸
恨颀艹轾枣≤本剞粼
寸鞋缶
删湘巛萎口`巡粼尿愚烬粼嚣揆怔迢粼一凶忙
、
一
呻μ叠卑枣撬蝉辱枣豢牡剞Ⅲ巾世

l丨卜Hl︱
廿凝〓m丬缬
冬。鲣形`w卡账g槟R器m丬韬辶卡勰巛砷^唰檗卞账忠冰朕K〓坩
絷〓型账督<驿〓郸
u肼〓举郸
伥顷艹配鲤·舡槲督壮
⒄±盖
巛⌒
※粼ˇ
喹送嵌
巛⌒
※蛔ˇ罴
哪巛坎懋
口妆揆忠
盆扑驿挛
明妲κ祆
※⌒ˇ
R肼埘
眯ˇ<鬣
(ˇ⌒年
甲烬欺
摁枣冬
本忑蜉
巛⌒※ˇ
督剿爿
芈夺炽
氓⌒`ˇ
酃坏
巛⌒ˇ坏
巛督妲
您⌒ˇ
年以巡
≤喇μ
邸⌒喇ˇ蟋术
忠巡划巛
恻舯郴檗
挛明咪钼
累烈糊黛
邗⌒ˇ
蛔崽术t
巡划孥︱累粼剡黛
诋⌒ˇ
蛔蟋
恧枣豢
本炯黛

讪咖珀孪茹呻沁葑蚓Ⅲ珥斜洳⌒钭`冈ˇ 珀$莒茁送莒茁淳湄丽·甾湘俯抖茹玢Β氵思崭到'涔妤蚪球凇送茁淋↑璐韦到`昌溽蚪呻凇麒涔丽·肖
耳卒o
湔熊揆宙〓
潜燕>〓 ︱冖∞︱ 渐碗蹄盼璃丰茹玢宀豇渊龈狐阝蒜〓 麟卜刂避〓m